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界”）进一步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：1. 加强理论武装，提高政治站位；2. 深化调查研究，服务决策咨询；3. 繁荣学术创作，提升研究水平；4. 拓展交流合作，扩大影响力；5. 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武装，提高政治站位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深化调查研究，服务决策咨询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，为市委、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繁荣学术创作，提升研究水平。鼓励广大社科工作者立足天津、放眼全国、胸怀世界，开展原创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研究，推出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。

（四）拓展交流合作，扩大影响力。加强与国内、国际社科组织的交流与合作，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，提升天津市社科联和社科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履职能力。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